中 国 劳 动 关 系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19〕26号

|  |
| --- |
|  |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务酬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工作，规范学校各类劳务活动开展，有效、合理使用学校办学经费，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9年12月12日

|  |
| ---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务酬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工作，规范学校各类劳务活动开展，有效、合理使用学校办学经费，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劳务活动范围**

（一）本办法所指劳务活动包括：

1.校外专家学者受邀来我校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参加各类评审、听课等工作。

2.学校教职工受邀在校内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参加各类评审、听课、各类监考或考务等工作。

正常工作职责范围内且应在工作时间完成的工作不属于劳务活动。

（二）下列具体活动不属于本办法所指劳务活动：

1.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论文、学年论文，以及体育教学部举办学校运动会，上述工作报酬仍按教务处制定的《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折合成教学工作量。

2.外聘教师承担学校本专科教学工作的酬金，仍按教务处制定的《外请教师劳务酬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校领导、院部主要负责人从事学术报告、讲座、听课、评审评奖、监考考务等劳务活动，参照此办法执行，其他情况不得发放劳务酬金。

**二、劳务活动开展审批程序**

（一）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我校进行劳务活动

1.使用学校预算经费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我校进行劳务活动的，由活动组织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外专家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部门负责人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外专家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上签字审批。

2.使用学校项目负责人制的科研、教学类项目经费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我校进行劳务活动的，由项目参与人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外专家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上签字。

(二) 本校教职工从事劳务活动

1.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由本校教职工从事学术报告、专题讲座、评审、听课、论证、监考等劳务活动，由活动组织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内人员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部门负责人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内人员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上签字审批。

2.使用计划外培训班经费、外来资助经费、管理费等部门有自主使用权的，由经费使用部门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内人员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上签字。

3.使用外来横向科研经费的，由项目参与人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内人员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上签字。

4.具有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开展劳务活动，由活动组织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内人员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劳务酬金发放审批程序**

在执行劳务活动开展审批程序后，劳务酬金发放审批程序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费使用审批（签字）权限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四、劳务酬金标准**

（一）学术报告、讲座及听课的酬金标准

1.校外专家学者

①来学校作学术报告、讲座

正高级职称每场不超过3000元，副高级职称每场不超过2500元，讲师及以下职称每场不超过2000元。

实务部门专家按照行政级别或行业组织任职等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局级按照正高级、处级按照副高级、科级及以下按照讲师标准执行。

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每场4000-6000元；

企业任职人员无法确定职称、行政职务的，由举办部门确定职称或职务，报主管校领导申批，每场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

上述专家学者如赴涿州校区作学术报告、讲座，可酌情增加，增加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

②来学校听课

北京校区：每节课200元/人，涿州校区：每节课300元/人。

2.学校教职工

①在校内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

面向全校的：正高级职称每场不超过1500元，副高级职称每场不超过1200元，其他人员每场不超过800元；

面向系部、部门的:正高级职称每场不超过700元，副高级职称每场不超过600元，其他人员每场不超过500元；

赴涿州校区作学术报告、讲座，可酌情增加，增加金额不得超过500元。

实务部门专家按照行政级别或行业组织任职等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局级按照正高级、处级按照副高级、科级及以下按照讲师标准执行。

②在校内听课

北京校区：每节课100元/人，涿州校区：每节课200元/人。

（二）各类评审评奖劳务酬金标准

1.担任由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等学校层面组织的各类评审会议（包括：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出国研修项目评审、招聘复试评议、科研项目立项、科研成果评审、教学教改项目立项、教学教改成果评审、学位评审、国奖评审、财政专项项目、绩效考核评审等）和由学校层面组织的各类全校性教师或学生大奖赛或其他活动的评委

校外评委：不超过1500元/人•半天

校内评委：不超过800元/人•半天

2.担任由部门或系部组织的教师或学生各类竞赛或其他活动的评委

不超过200元/人•半天

上述活动中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不得高于校内评委的劳务报酬。

（三）各类监考、考务劳务酬金标准

1.补考、期中、期末考试的监考人员每场考试劳务酬金

北京校区：100元/人，涿州校区：200元/人；

巡考人员为每个考试周期600元。

2.四、六级考试、专升本考试的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每场考试劳务酬金

北京校区：260元/人，涿州校区：400元/人。

3.补考判卷工作每份试卷（论文）劳务酬金为10元。

4.学校承办的各类社会考试（计算机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等），监考及工作人员劳务费按主办单位标准和要求执行，费用在主办单位划拨的经费中列支，不得在学校经费支出。

（四）担任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学生的辅导教师指导劳务

不超过200元/人•半天，最多不超过2000元/人

**五、附则**

（一）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劳务费如与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二）上述规定的劳务费标准均为税前金额。

（三）本校教职工赴涿州校区参加上述劳务活动不再发放涿州补贴。

（四）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但未予明确的劳务活动项目，由财务处会同用人或用工部门按上述相关标准参照执行，同时应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五）本办法由财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6日起执行，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务酬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19〕20号）同时作废。

附表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外专家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

附表2：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内人员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

附表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外专家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

**部门：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类型** | |  | | |
| **预计金额合计** | |  | | |
| **事由** | |  | | |
| **劳务费支出 分类明细** | **姓名** | **职称**  **职务** | **金额** | **劳务活动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项目）负责人审核意见：** | | | |
|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 | | **年 月 日** | | |

附表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内人员劳务活动开展审批表

**部门：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类型** | |  | | | |
| **发放金额合计** | |  | | | |
| **事由** | |  | | | |
| **劳务费支出 分类明细** | **姓名** | **职称**  **职务** | | **金额** | **劳务活动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项目）负责人审核意见：** | | | | | | |
|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 | | | **年 月 日** | | | | |